

【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，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（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）】

(機構全銜) _____ 在職人員
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 (CSEMBA)》春季班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完成報名 流水號	
報考系所 (組)別	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CSEMBA)春季班		
現在職 服務機關	※如任職於私人機構，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營利事 業統 一 編 號	<上市櫃公司免填>
服務部門		職 稱	
地 址		公 司 電 話	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年 月。		
<p>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，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。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服務機關及首長〔負責人〕印信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，每份工作請填一份。
- 二、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，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。
- 三、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（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）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替代（須含月投保薪資明細，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）；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、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，不得以名片、服務證、聘書、契約書、薪資單、派令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。
- 四、考生如為公司、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，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；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、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。